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馮惠貞

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

被告 姚大偉

被告 葉家誠

被告 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弼鈞

被告 優融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嘉龍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（本院111交訴81號，刑案被告：姚大偉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